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CABLINDA MARY GRACE CANSANA 瑪莉

相 對 人 杜比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本院埔里簡易庭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40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張（下稱系爭本票），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本院埔里簡易庭114年度司票字第40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下稱原裁定）。然抗告人未向相對人借款，系爭本票係於民國114年4月27日簽發，當日其在上班，非同年6月27日所簽發，且其未拿到票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元，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給付，詎經

01 於114年6月27日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原
02 審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03 爭本票為證，此有原審卷內系爭本票影本可佐。觀諸系爭本
04 票確已載明發票日期、票面金額等本票應記載事項記載齊
05 備，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
06 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
07 據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依前揭說明，即無不合。至抗告意
08 旨抗辯簽發系爭本票日期為114年4月27日非114年6月27日，
09 惟114年6月27日為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非發票日，此部分抗
10 告人應有誤解。另其抗辯未向相對人借款，未拿到2萬元等
11 等，此乃涉及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票據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否，
12 惟此部分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
13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14 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7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8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9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21 法官 李怡貞
22 法官 蔡仲威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再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陳雅雯

27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

28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即提示日)	票 據 號 碼
1	114年4月27日	20,000元	未載	114年6月27日	0000000